铁道工程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尽可能满足学生成才需要，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技发〔2025〕2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发〔2025〕30号）文件精神，我院现将今年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接收对象

1. 2025年9月入学的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降一年级学习）。

2. 2026年9月入学的两年制、三年制全日制专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成技发〔2025〕28号）、《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成技发〔2025〕30号）中关于申请转专业条件方面的规定。

2. 对拟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学习意愿和职业规划，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及适应专业学习的基础;

3. 思想端正，心理健康，积极向上;

4. 身体健康，且符合铁道工程学院当年《招生章程》规定的拟转入专业的招生录取条件。

5. 转专业申请已获原所在学院批准。

6.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志愿。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需慎重考虑，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更改，学院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的二次申请。

7. 学生未在11月27日前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三、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

序号	专业名称	年级	学制	计划接收人数	备注
1	铁道工程技术	2025、2026	3	4	
2	无人机测绘技术		3	6	
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	5	
4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	5	
合计				20	

四、考核组织与管理

（一）考核形式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两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

1. 笔试：采取集中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90分钟，由考核小组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及阅卷，确保考核标准统一。

2. 面试：面试采取“个人陈述+现场答辩”形式，每人考核时间8分钟（个人陈述3分钟，现场答辩5分钟），由面试考核组

集体评分。

3. 进面比例控制：若某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超过计划接收人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 2:1 的比例确定进面人员；若申请人数未超过计划接收人数，所有参加了笔试者均进入面试。

（二）考核内容

1. 笔试内容

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土木水利类（2023 版）》（无人机测绘技术、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适用）和《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智能制造类（2023 版）》（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适用）为核心依据，结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细化考试范围:

（1）土木水利类：土木工程力学，约占 40%；土木工程材料，约占 30%；土木工程测量，约占 30%。

（2）智能制造类：机械制图，约占 25%；机械基础，约占 20%；金属加工与实训，约占 25%；电工电子技术与技能，约占 15%；数控加工工艺与编程，约占 15%。

试题题型为客观题。难度控制在“易:中:难=4:4:2”。

2. 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范围：仪表仪态、言语表达、心理健康、转专业动机、基础知识、专业学习方法与能力等。

（三）录取办法

1. 笔试评价标准

严格参照《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土木水利类（2023 年版）》和《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智能制造类（2023 版）》制定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1）土木水利类：单项选择题，约占 30%；判断题，约占 30%；多项选择题，约占 40%。依据标准答案评分。

（2）智能制造类：单项选择题，约占 30%；多项选择题，约占 20%；填空题，约占 20%；判断题，约占 30%。评分细则需经考核小组集体审议，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及监督小组备案。

2. 面试评价标准

采用分项评分法，明确各考核指标的权重系数，具体标准详见《铁道工程学院转入专业学生面试考核评价表》。

3. 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最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总成绩出现并列，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笔试成绩仍并列，由考核小组组织加试面试确定排名。

考核工作组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工程学院拟转入学生面试成绩表》独立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确定学生最后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拟转入学生的考核总成绩，按照本专业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人选。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认定

1. 学生转入前获得的公共基础课学分可置换转入后对应课程学分，已获得的其他课程学分经转入专业认定后可置换同类课程学分。

2. 学生转入前未获得的课程学分，应在转入后专业课程范围内申请重修或补修，以获得转入后专业毕业最低规定学分要求。

五、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

（一）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拟转专业学生向本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

2026 年 12 月 1 日，学院负责对拟转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三）转入考核

1. 笔试考核时间安排

专业名称	笔试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备注
铁道工程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9:00－10:30	西校区博学楼 104	以当日实际安排为准
无人机测绘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9:00－10:30	西校区博学楼 107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9:00－10:30	西校区博学楼 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9:00－10:30	西校区博学楼 110	

2. 面试考核时间安排

专业名称	面试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备注
铁道工程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13:00－14:00	西校区行政楼 3 楼会议室	
无人机测绘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14:00－15:00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15:00－16:00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2026 年 12 月 4 日 16:00－17:00		

（四）考核成绩与拟录取结果公示

录取结果在考核结束后，12 月 7 日在西校区博学楼（原一教）一楼公示栏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点	备注
王老师	028-87836918	西校区励志楼（原二教）一楼办公室	

七、其他事宜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

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本次转专业工作为一次性选拔，不进行专业调剂。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监督电话：028-87836918 投诉邮箱：7928748@qq.com

铁道工程学院

2026 年 11 月